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15日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9:15-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8号普天科技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李浪平先生
6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116,868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5,000,000股的54.3576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15,004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904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1,864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72%。

(2)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内资股(国有法人股)股东授权代表1人,代表股份115,000,0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884%;出席会议的外资股(境内上市外资股)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,代表股份1,868,8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92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8.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提案1.00: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改内容见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提案2.00: 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改内容见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提案3.00: 关于修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改内容见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修改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提案具体表决情况:
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	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是否通过	股份类别	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		股份数量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量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量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是	总计	116,868,800	115,789,800	99.08%	1,079,000	0.92%	-	0.00%
			其中:国有法人股	115,000,000	115,000,0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1,868,800	789,800	42.26%	1,079,000	57.74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1,868,800	789,800	42.26%	1,079,000	57.74%	-	0.00%

2.00	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是	总计	116,868,800	115,789,800	99.08%	1,079,000	0.92%	-	0.00%
			其中:国有法人股	115,000,000	115,000,0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1,868,800	789,800	42.26%	1,079,000	57.74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1,868,800	789,800	42.26%	1,079,000	57.74%	-	0.00%
3.00	关于修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是	总计	116,868,800	115,789,800	99.08%	1,079,000	0.92%	-	0.00%
			其中:国有法人股	115,000,000	115,000,0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1,868,800	789,800	42.26%	1,079,000	57.74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1,868,800	789,800	42.26%	1,079,000	57.74%	-	0.00%

注:

1.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提案 1.00、2.00、3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洪亮、孙士珺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